

上海市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是市政府直属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区域协调发展、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的战略、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拟订相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全市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开展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有关资金管理、考核评估、宣传动员、舆情监测和应对等工作，助力对口帮扶地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 组织开展区域合作相关工作。推进落实上海与各省区市政府间的合作协议，组织开展全市对口合作工作，促进政府间友好往来，对接国内区域性合作组织。
4. 组织开展全市投资服务工作，促进国内经贸合作。服务上海企业到各地投资合作，帮助各地企业来沪发展。
5. 负责管理归口的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负责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各省区市、各地市州政府驻沪办事机构的备案、联系、协调和服务。负责管理、指导、服务上海市异地商会等相关社会组织。
6. 负责中央和国务院部级领导、各省区市省级领导和地市级以上代表团来沪指导考察、参加会议活动等的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并提供决策参考。统筹指导全市各区、各部门政府间交流往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大型会议和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配合做好市级代表团赴各省区市学习考察的相关协调和保障等工作。
7. 负责管理归口的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党的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管理归口部门的市管干部。根据授权，做好上海援外前方工作机构（临时）党组织党员、干部队伍管理和党建工作的联系、指导工作。
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本部以及下属5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6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本部
2.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3.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
4.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新疆办事处
5.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藏办事处
6.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收入预算8,4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40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16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0万元。

支出预算8,4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40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1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40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1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据实保障基本支出、新增办公用房修缮经费以及新设深圳联络点的日常办公运行经费等。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6,40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机关服务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90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1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88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4,081,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279,02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4,081,4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4,213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95,50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8,812,662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200,000		
收入总计	84,281,400	支出总计	84,281,400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279,020	64,079,020			200,0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279,020	64,079,020			200,0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48,215,638	48,015,638			200,000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63,382	16,063,3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4,213	9,094,21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98,952	8,398,95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94,120	3,394,1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5,906	3,365,90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6,926	1,596,92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00	42,000			
208	08		抚恤	695,261	695,261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95,261	695,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5,505	2,095,505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1,505	2,041,50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1,505	2,041,505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12,662	8,812,66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812,662	8,812,6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01,462	4,301,46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511,200	4,511,200			
合计				84,281,400	84,081,400			200,00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279,020	48,015,638	16,263,382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279,020	48,015,638	16,263,382
201	03	01	行政运行	48,215,638	48,015,638	200,000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63,382		16,063,3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4,213	8,398,952	695,26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98,952	8,398,95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94,120	3,394,1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5,906	3,365,90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6,926	1,596,92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00	42,000	
208	08		抚恤	695,261		695,261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95,261		695,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5,505	2,041,505	54,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1,505	2,041,50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1,505	2,041,505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12,662	8,812,66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812,662	8,812,6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01,462	4,301,46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511,200	4,511,200	
合计				84,281,400	67,268,757	17,012,643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79,020	48,015,638	16,063,382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079,020	48,015,638	16,063,382
201	03	01	行政运行	48,015,638	48,015,638	
201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63,382		16,063,3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4,213	8,398,952	695,26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98,952	8,398,95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94,120	3,394,1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65,906	3,365,90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96,926	1,596,92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00	42,000	
208	08		抚恤	695,261		695,261
208	08	01	死亡抚恤	695,261		695,2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5,505	2,041,505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1,505	2,041,505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1,505	2,041,505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12,662	8,812,66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812,662	8,812,6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01,462	4,301,46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511,200	4,511,200	
合计				84,081,400	67,268,757	16,812,643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537,901	45,537,901	
301	01	基本工资	5,187,980	5,187,980	
301	02	津贴补贴	27,180,400	27,180,400	
301	03	奖金	438,998	438,99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65,906	3,365,90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596,926	1,596,92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4,271	1,624,27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7,234	417,23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124	35,12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301,462	4,301,46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9,600	1,389,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23,976		18,623,976
302	01	办公费	1,592,200		1,592,2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2	印刷费	193,000		193,000
302	03	咨询费	23,000		23,000
302	04	手续费	36,000		36,000
302	05	水费	180,000		180,000
302	06	电费	460,000		460,000
302	07	邮电费	781,273		781,273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824,971		1,824,971
302	11	差旅费	2,142,250		2,142,25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936,000		936,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58,927		558,927
302	14	租赁费	2,650,000		2,650,000
302	15	会议费	234,000		234,000
302	16	培训费	227,000		227,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90,000		390,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40,000		40,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2,000		2,000
302	26	劳务费	295,000		295,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8	工会经费	633,765		633,765
302	29	福利费	1,021,280		1,021,2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0,000		2,38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8,560		1,058,5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4,750		964,7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8,080	2,938,080	
303	02	退休费	2,938,080	2,938,080	
310		资本性支出	168,800		168,8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68,800		168,800
合计			67,268,757	48,475,981	18,792,77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77.6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93.6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8.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38.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246.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部门）下属6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879.28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87.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8.86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8.86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9.96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6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8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528.1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共有车辆1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合作交流工作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是为了保障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更好地贯彻执行本市扩大对内开放及对口援青部署，开展与青海省的合作交流工作、对青海省果洛州的对口支援工作，助力果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提升国内合作交流水平，包括服务对口支援工作经费、援外保障工作经费、服务企业工作经费和课题费等内容，主要用于开展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的工作保障和课题研究等任务。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及市政府驻外办事处的工作职能，依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定和课题经费有关规定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

四、实施方案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工作计划及相关规定，合理支出费用，确保合作交流和对口支援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正常运转。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宁办事处合作交流工作业务费预算安排32.9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合作交流工作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是为了保障上海市人民政府驻新疆办事处更好地开展本市与新疆的合作交流工作以及喀什地区的对口支援工作，加强提升国内合作交流水平，包括服务对口支援工作经费、援外保障工作经费、服务企业工作经费和课题费等内容，主要用于开展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的工作保障和课题研究等任务。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及市政府驻外办事处的工作职能，依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定和课题经费有关规定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新疆办事处

四、实施方案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工作计划及相关规定，合理支出费用，确保合作交流和对口支援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正常运转。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上海市人民政府驻新疆办事处合作交流工作业务费预算安排28.8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合作交流工作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是为了保障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藏办事处更好地开展本市与西藏自治区的合作交流工作以及日喀则地区的对口支援工作，加强提升国内合作交流水平，包括服务对口支援工作经费、援外保障工作经费、服务企业工作经费和课题费等内容，主要用于开展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的工作保障和课题研究等任务。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及市政府驻外办事处的工作职能，依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定和课题经费有关规定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藏办事处

四、实施方案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工作计划及相关规定，合理支出费用，确保合作交流和对口支援工作顺利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上海市人民政府驻西藏办事处合作交流工作业务费预算安排23.4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合作交流工作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保障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机关本部（以下简称市政府合作交流办机关本部）更好地开展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进一步助力对口帮扶、搭建企业交流协作平台，加强提升国内合作交流水平，开展调研、课题研究，编辑信息专刊，专业机构咨询，门户网站内容维护，党建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及市政府合作交流办机关本部工作职能，依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定和课题经费有关规定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机关本部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市政府合作交流办机关本部职能配置的文件，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年度任务安排，确保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有效，年度任务目标按时完成，在2024年度相关绩效综合考核评价中取得较好的成绩。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市政府合作交流办机关本部合作交流工作业务费预算安排161.0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合作交流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是为了保障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更好地开展本市与广州的合作交流工作以及夷陵、万州的对口支援工作，加强提升国内合作交流水平，包括对口支援工作经费、援外服务保障工作经费、服务企业工作经费、党委经费、课题费和深圳联络点运行经费等内容，主要用于开展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的工作保障和课题研究等任务。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及市政府驻外办事处的工作职能，依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定和课题经费有关规定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四、实施方案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工作计划及相关规定，合理支出费用，确保合作交流和对口支援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正常运转。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合作交流工作业务费预算安排50.7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合作交流工作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联络、协调、处理在云南的相关事务；参与对口支援重点工作推进；配合做好援派干部人才服务保障；参与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做好上海援滇干部人才服务保障工作，贯彻落实“5+1”工作制度；参与沪滇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项目计划的编制，协助本市有关部门做好所在地上海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前期审核、业务受理工作；参与沪滇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项目督查和信息调研、绩效评估工作。为在滇企业提供咨询、协调等服务。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及市政府驻外办事处的工作职能，依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定和课题经费有关规定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

四、实施方案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工作计划及相关规定，合理支出费用，确保交流和对口支援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正常运转。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上海市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合作交流工作业务费预算安排63.6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